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N3N0FKVS



目 录

	页 次
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6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340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心脉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





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心脉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心脉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心脉医疗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9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80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481,132.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1,099,1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78,559,767.93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不超过 11,375,934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向 17 个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10,748,1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7,828,555.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452,958.15 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6,361,707.17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1,063,649.64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0,765,122.3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98,527.30
补充流动资金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4,900.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52,958.15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6,678,599.11 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4,556,273.63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53,936,369.40
其中：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381,353,724.68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41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2,171,444.72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58,694.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6,678,599.1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2019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500万元借款）。

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因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履行正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191.6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已销户	七天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395,893.9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47,000,0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56,872.5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已销户	七天通知 存款
合计		47,452,958.15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于2024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

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脉。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蓝脉医疗、鸿脉医疗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201.76万元及10,000万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动拨期间为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费将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蓝脉医疗、鸿脉医疗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蓝脉医疗及鸿脉医疗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

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I》履行正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00068801677	110,899,853.6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893	105,038,637.15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0445125	613,306,251.0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2927637	317,424,025.35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590719	110,009,831.96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1	1587590580002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	648353063		活期存款
合计		1,256,678,599.11	

注1：2024年，本公司将子公司上海蓝脉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蓝脉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账号为15875905800029的专户，并作为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注2：2024年，本公司将子公司上海鸿脉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鸿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账号为648353063的专户，并作为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4,492.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37.2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0.22万元。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4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第00000274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4,700.00 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4 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85）。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该次发行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6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1,079.76 万元，最终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 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销户。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度本公司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情形。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2、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 34B-01 地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集生产、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用于主动脉、外周血管介入以及术中支架产品的生产。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做出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规划，在扩充现有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术中支架系统等优势产品产能的同时，拟生产多种全新的外周血管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是优化产品结构的必要手段；且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公司生产与研发的布局，还能够依据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的地域优势，优化公司产业链，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建筑体量大，地下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难度大，安全管理难度高，且该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做了设计方案调整，在物探探测过程中发现市政管道冲突存在安全隐患而调整施工方案等，最终影响主体工程的证件办理进度以及整体施工进度。根据 2022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SHTO-(01)-2022)》，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审慎研究，公司

拟对“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在专项报告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融资分别进行了说明。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63,64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699,68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有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10,928,762.8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注1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83,313,880.04	59.36%	2022年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注2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0,765,122.34	380,998,687.8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298,527.30	37,458,358.17	8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31,063,649.64	612,699,688.83	94.1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31,063,649.64	658,699,688.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结余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 并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 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注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超额投入资金来源系账户利息收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13,431.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4,700.00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85)。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省募集资金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规定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心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1,400,1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936,36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936,36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无	1,397,211,082.98	不适用	1,397,211,082.98	381,353,724.68	381,353,724.68	-1,015,857,358.30	27.29%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212,017,600.00	不适用	212,017,600.00	411,200.00	411,200.00	-211,606,400.00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2,171,444.72	不适用	172,171,444.72	172,171,444.72	172,171,444.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1,400,127.70	不适用	1,781,400,127.70	553,936,369.40	553,936,369.40	-1,227,463,758.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建筑体量大，地下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难度大，安全管理难度高，且该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做了设计方案调整，在物探探测过程中发现市政管道冲突存在安全隐患而调整施工方案等，最终影响主体工程的事件办理进度以及整体施工进度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仍在建设期，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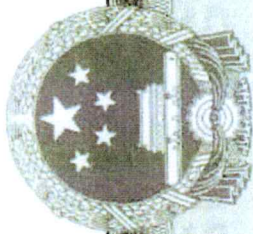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44,929,821.3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2,372,444.58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302,265.8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副)

本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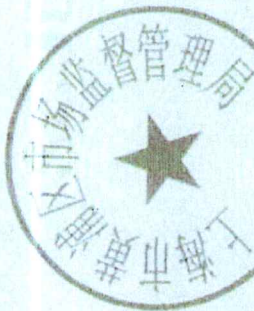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850023
姓名: 张昕
身份证号: 310000850023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4日



姓名: 张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7197211010123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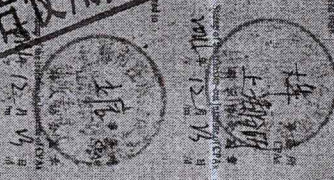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张昕 310000850023
已通过2021年度检验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声明: 本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现加入新工作单位。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left my original working unit and joined a new on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声明: 本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现加入新工作单位。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left my original working unit and joined a new one.

同意加入
Agreed to join by the transferee(s)
张昕 310000850023

注册会计师
CPA
张昕 310000850023



张昕 310000850023

